

# 法治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3月29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文

## 创新地方司法档案的“打开方式”

### ——三位学者围绕《纸上的权利》的对话



□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四川荣县,五位平凡的近代女性,冲破世俗桎梏,为自身权利而奔走。

这是四川大学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刘楷悦在《纸上的权利——近代女性家庭诉讼困境》(以下简称《纸上的权利》)一书中勾勒出的图景。为了让沉寂的历史更有温度,刘楷悦还邀请音乐人打造了同名主题音乐。读者扫描书封上的二维码后,便可伴着悠扬的旋律,走进一段段曲折的历史故事中。

四川荣县司法档案,是这本书的写作基础。所谓司法档案,是指各地司法机关在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诉状、口供、判决等资料。那些泛黄的文书,不仅是个体命运的注脚,更是解码基层司法实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珍贵密钥。

近日,记者对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仲伟民、山东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侯欣一以及刘楷悦进行了访谈,探讨地方司法档案的价值与利用、法律史写作的创新表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记录民众声音 还原真实图景

记者:如何看待地方司法档案的价值与意义?各地司法档案的保存与利用情况如何?

侯欣一:作为史料,司法档案的学术价值极高,并具有不可替代性。

一是因为司法档案中的诉讼档案经过了法庭的严格质证,其中的一部分最后作为证据成了法庭判决的依据,其对于还原史实意义重大;二是诉讼档案内容丰富,充满了不可复制的细节,容易拉近研究者、阅读者与历史的距离;三是司法档案数量大且类型化,案由相同的史料可以相互对比,易于发现其中的一些规律。

总之,对于研究法律史,特别是对于那些不满足于制度层面的还原,而是以观察法治真实样貌为志向的研究者来说,诉讼档案在各种档案史料价值

无疑最高。当然,对于研究者来说,海量的地方诉讼档案,如果使用不当也会限制研究者的学术视野,甚至出现历史研究的碎片化问题。

仲伟民:地方司法档案具有独特的史料价值,这些资料不仅可靠性真实性远高于传统史料,而且可以弥补传统史料之不足。很多司法档案揭示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是我们了解中国基层社会非常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可惜的是,多数地方的司法档案没有很好地保存下来。即使司法档案保留较好的地方,大多也没有对其进行很好的整理和利用。

刘楷悦:地方司法档案提供了观察基层司法实践运作最直接的资料,它直接呈现了法律条文如何被理解与运用。档案中的诉状、口供、判决书文书,使研究者可以超越对文本的静态分析,进入动态的司法场域,观察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互动、博弈的具体机制。同时,地方司法档案为“自下而上”的历史书写提供了材料,它记录了普通民众的经验与声音,使基层社会的真实图景得以被部分还原。

#### 创新写作方式 提升传播效能

记者:《纸上的权利》一书以非虚构写作方式,在宏大的历史背景下,把小人物的故事娓娓道来。如何评价这种写作方式?

侯欣一:一部法律史作品是否好看的原因很多,如作者的文笔、精巧的构思、思考的深度等,其中当然不能少了翔实的史料。本书以地方司法档案为主,同时又注重与其他各种史料有机结合,书中直接使用的各种文献达数百种之多。这需要严格的、专业的训练和学术积累。

《纸上的权利》这本书还有一个好的视角,本书聚焦于民国初年现代法制初起时女性法定权利在诉讼中面对的真实困境。故事选择的地点是荣县——四川盆地一个少有人听说过的小城。宏大的时代背景,现代法律的制度框架,封闭的环境,真实的人、鲜活的人物,这一切形成了强大的张力和不可替代性。

侯欣一:历史写作通常有三种形式,即学术的、通俗的和文学的。最近非虚构写作的兴起,可以说是历史写作的一种新形式。这种新形式最突出的特色是集中了上述三种写作形式的优点:依据真实的史料,采用通俗的写作方式,基于资料展开的细节分析

和合理想象。此类作品,虽曰创作,实为信史,值得大力倡导。

刘楷悦:非虚构写作通过个案深描,使历史中“沉默的大多数”获得叙事位置。它提供了一种最直接的微观视角,而这种呈现方式是学术论文难以实现的。非虚构写作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共可读的叙事文本,使专业知识具备更高的传播效能,将考辨的严谨与精巧的叙事结合,便可以尘封的人物真正“活”过来,展现大时代下的个体命运。

#### 盘活档案资源 突破研究瓶颈

记者:当前利用地方档案开展法治文化研究,推动法治文化传播的过程中,主要面临哪些难点或瓶颈?

侯欣一: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讲,已知的司法档案存在如下几个问题:

一是年代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清朝、民国时期,其他朝代的颇为少见。民国时期也主要以抗战后时期为主,民国早期的较少。

二是地域分布不均匀。清代的主要有宝坻档案、巴县档案,清代四川南部县衙档案、浙江龙泉司法档案和陕西紫阳县衙档案等。

三是开放度有待提高。由于数量太大,目前司法档案的整理情况大致有以下几种:编辑档案目录,节选部分内容出版、影印出版、数字化展示等。整理档案,特别是司法档案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需要档案学、历史学和法律史学等多学科学者的共同介入,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就我所见,浙江龙泉司法档案的整理工作不失为样板,具有示范性。

刘楷悦:首先是史料层面,档案开放与整理的不均衡。地方司法档案的保存状况和开放程度,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档案馆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档案馆对调阅范围有限;数字化程度参差不齐。在研究层面,地方档案研究天然具有跨学科属性,但当前仍以学科划分为主,缺乏真正意义上的跨学科对话。

#### 活化历史经验 赋能当代法治

记者:《纸上的权利》中涉及的反家暴等议题,在

当下依然有很高的讨论度。

研究者该如何从地方档案史料中,挖掘契合当代法治精神的文化内核,让尘封的历史法治资源为大众所知,为当下法治建设所用?

侯欣一:作为非虚构写作,本书从沉寂的历史中打捞出一个特殊的群体,赋予了故事鲜明的时代性和法律意义。在传统的法律史学作品中,女性在诉讼中基本上是作为被告或被冤屈的形象呈现于读者面前的。本书中的女性则是以诉讼的发起方进入读者的视野,并成为故事的中心。她们利用现代法律赋予的纸面权利,勇敢地直面传统法律文化之厚重,社会转型之复杂,以丰富的细节全面展现女性觉醒之原因,先行之痛苦以及行动之代价。

个体的爱恨情仇自然感人,因其易引发读者的情感共鸣,但唯有女性群体为人的尊严争取自己法定权利的过程,才能真正触动一部分读者自觉地去思考故事背后更为深层的问题。本书为读者观察、思考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思考社会转型之艰难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样本。

当然,一个学者选择什么样的方式与读者对话,纯粹是个人的问题。但追求更多的读者和启发更多的人一起思考,应该是大多数作者的心愿。

侯欣一:《纸上的权利》的作者也是一位女性,她深切同情和理解历史时期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与遭遇,但并没有在女权主义的立场,简单地作为历史上的妇女辩护或喊冤,而是进行了深度的理论、心理及文化等多方面的阐释。通过这些生动的故事及法庭实践,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真实的历史。

刘楷悦:民国女性面临的问题不是立法未规定,而是如何在现实中实现权利的问题——权利写在纸上易,落在地上难。真正的创造性转化,需要研究者“进入历史”同时“走出历史”,从具体案例中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命题,让历史经验与当代法治建设形成真正的对话。

一百年前走上法庭的女性即使失败了,她们所留下的个体经验也有足够的意义。而这些真实、复杂的经验与记忆正是法治文化最深厚的内核与法治建设需要汲取的精神资源。

##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基层治理中“活”起来

□ 柳正权 弓伟

国家治理,根基在基层。基层治理现代化,直接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座蕴含丰富基层治理智慧的宝库,将其精髓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答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新考卷的一把金钥匙。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价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超越具体律条,是一套融合伦理、社会与治理的复合智慧系统,其核心价值历久弥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德法共治:刚柔并济的治理范式。“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礼法合治”思想,构建了道德教化与法律规制相辅相成的治理模式。这一思想在当代创造性转化为追求“规则之治”与“人心教化”的辩证统一。现代治理不仅依靠法律划定行为边界,更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美德融入社会规范,让“软约束”与“硬规定”同向发力。这意味着,基层纠纷化解、社区自治等工作,不仅是解决问题,更是浸润人心、引导行为的教化过程,最终指向“明刑弼教”、预防纠纷的治理目标。因此,“德法共治”的当代意义,在于构建一种既有法治刚性,又有道德温度,既维护秩序,又促进和谐的治理新形态。

民惟邦本:治理实践的出发与归宿。“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要求治理必须重视民生、体恤民情。传统司法中的“慎刑恤罪”,对特殊群体的体恤,立法中对民生的关注,都折射出对民众福祉的考量。今天,基层治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正是这一思想的时代升华。从“一站式”诉讼服务到“网格化”精细管理,从法律援助到民生政策精准落实,其核心都是让法治保障直达基层、温暖民心。培育“法律明白人”,就是植根群众、服务群众的现代实践,他们用乡土语言解读政策法规,有效夯实基层法治的民心根基。

和谐无讼:纠纷解决的有限追求。“和谐无讼”是传统社会追求的秩序理想,催生了以调解为核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纠纷发生后,依循礼俗乡约的民间调解优先于对簿公堂,重在“息事宁人”、关系修复。现代治理体系正系统性吸收这一资源,通过构建覆盖城乡的调解网络,将传统道德教化、人情事理与现代法治规则相结合,形成分层过滤、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调处体系,推动矛盾就地化解,在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基层善治中焕发出新活力。

情理法相衡:实现善治的平衡艺术。传统中国追求“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超越了对法律条文的形式遵从,强调裁断需综合考量普遍情理、个案特殊性与法律规则。在当代,面对复杂的利益关系与伦理人情,简单套用法律条文有时难以做到“案结事了”。这就要求基层工作者掌握深刻的平衡艺术,在执法与处理纠纷时,既要坚守法律底线,也需体察民情事理,注重过程中的情感疏导与关系修复,从而传递治理温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历史智慧对当代基层治理的启示

历史智慧照亮现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核,正深度融入当代基层治理,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传统“礼法合治”思想蕴含的“德刑相辅、明刑弼教”逻辑启示我们:良序善治必须坚持刚性的法律底线与柔性的道德教化双轮驱动。一方面,可通过传承优良家风、弘扬公序良俗,将“尊老爱幼、邻里和睦、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与现代文明规范结合,如开展“好家风”活动、评选“身边好人”、设立“道德积分”等,滋养社区道德土壤,培育居民对规则的内生认同,从源头预防矛盾。另一方面,在治理场域中弘扬“寓教于行”的智慧,多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方式,构建井然有序又充满活力的基层格局。

传统“民惟邦本”思想重视民力与民意的智慧启示我们:其可与现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形成创造性对话,积极构建多元化、制度化的民意吸纳与公共参与渠道,让民情、民意、民智、民力有效融入政策制定与执行。例如,建立“民主恳谈会”“社区议事厅”“线上民情通”等机制,这不仅是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公信力的需要,更是确保基层治理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根本途径。

传统“慎刑恤罪”思想体现的区别对待、罚教结合、追求实质公正的治理艺术启示我们:此思想与当代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及基层“柔性执法”“修复性司法”等理念高度契合,要求治理与司法活动超越单纯惩处,转向注重行为矫正与社会关系修复。在刑事司法中体现为对轻微案件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在行政执法与社会治理中,则对轻微违法以警示、教育为主。这种方式传递了法治的人文温度,有助于减少社会对抗,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促进个体回归社会,增强治理的韧性与长效性。

## 新观察

□ 王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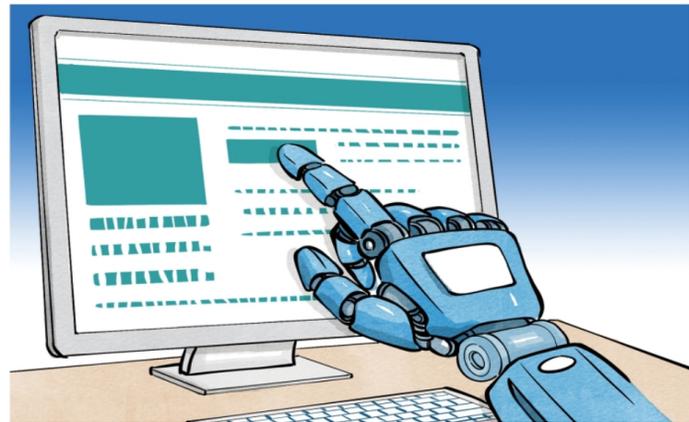
近期,多起AI企业与电商平台的权益纠纷,引发了人们的关注。

当地时间2026年3月9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作出关键裁定,暂缓针对Perplexity AI公司的初步禁令执行。这起AI代理工具与电商平台的访问权限及数据安全纠纷,迎来最新的司法转折。

而这场纠纷的源头,还要追溯到四个月前的一场诉讼。

2025年11月4日,全球电子商务巨头亚马逊公司正式向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AI企业Perplexity AI公司。亚马逊在诉状中明确指控,Perplexity旗下的Comet AI代理工具,在未授权许可的前提下,刻意伪装成普通人类用户访问亚马逊计算机系统,盗取了亚马逊平台客户的数据安全,更直接破坏了亚马逊生态。

## AI智能体或将推动互联网生态转型



态服务体验,对其合法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针对亚马逊的诉讼请求,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决,批准亚马逊提出的初步禁令,明确要求Perplexity AI公司立即停止使用Comet AI代理消费者访问亚马逊平台。面对一审禁令,Perplexity AI公司不服裁定结果,随即提起上诉,最终迎来了此次上诉法院暂缓执行禁令的最新结果。

无独有偶,2025年年底,豆包手机深度整合AI助手功能,依托该功能帮助用户在电商平台间比价并自动下单,这一操作引发多家电商平台联合抵制,限制其登录权限,导致相关AI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即使用户手动打开电商App,也会触发平台安全机制,弹出登录受阻提示。有评论指出,豆包模式试图打破电商平台构筑的“护城河”,反倒促使原本相互竞争的平台结成了“反AI联盟”。

#### 电商平台遭遇巨大挑战

从形式上看,电商平台仅是与用户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市场经营主体;但从实质上讲,电商平台依托专属技术架构,凭借精心设计的运行模式,确立了自身在互联网生态中的强势地位。平台的这种强势地位主要源于两大核心支撑:一是平台汇聚海量商品资源,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用户消费需求;二是平台掌握海量用户数据,为精细化运营提供核心动能。

平台获取用户数据,始于用户对平台App的免费使用。当用户在App上浏览商品,对比价格时,往往不会察觉到:平台后台会持续追踪记录其操作行为。平台算法会整合用户浏览痕迹、手机型号、所处地域等信息,精准勾勒用户“数字画像”。依托“数字画像”,平台向用户推送定制化商品与广告,甚至一些平台会实施“大数据杀熟”,从中攫取超额收益。在此基础上,平台进一步整合

零散用户数据形成海量数据资源,用于优化服务体系,完善广告投放策略,或是通过数据出售、数据置换获利,更有平台将数据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在互联网生态中,用户天然处于弱势地位,这一格局同样是平台机制设计的结果。用户通过平台App购物,需经历打开应用、搜索关键词、筛选商品、比价、下单等一系列繁琐流程,跨平台比价更需重复操作。为压缩时间成本,用户往往会因使用少数心仪平台,而越是长期使用单一平台,留下的数字痕迹就越多,越容易被平台牢牢绑定,这就为“大数据杀熟”等现象提供了滋生土壤。

用户被平台主导的同时,作为交易相对方的商家也深受平台制约。因为商家的经营数据同样被平台掌控,平台也会为商家勾勒“数字画像”,适用于用户的盈利模式,同样被套用在商家身上。由此可见,平台看似只是买卖双方的中介方,实则是交易全过程的主导者。

随着AI智能体的出现,平台既有的优势和盈利模式,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

#### AI智能体冲击数据壁垒

AI智能体购物模式与传统平台App购物差异很大。用户仅需向AI智能体下达指令,即可“一站式”完成信息检索、比价、下单全流程,操作效率大幅提升,耗时极短。由于操作流程极简,AI智能体在平台App上留下的数字痕迹极少,且数据中有效用户信息匮乏,平台难以据此勾勒精准的用户“数字画像”。

正因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有限,平台整合后的海量数据仅为统计性数据,商业价值大幅缩水,这直接冲击平台原有盈利逻辑。仍以“大数据杀熟”为例,一方面,AI智能体的应用让平台无法精准刻画用户“数字画像”,失去了精准营销的基础;另一方面,AI智能体不会局限于单一平台的评价、销量数据,而是有能力实现全网商品比价,从而彻底打破平台间的数据壁垒。

不仅如此,AI智能体的全网检索功能会推动商品价格趋于均衡,部分场景下,AI智能体之间还可能以“合谋”方式,进一步拉低商品价格,从而让“大数据杀熟”彻底失去生存空间。平台算法能够轻易影响自然人的消费决策,却无法撼动AI智能体的运行逻辑。算法推荐、平台广告等传统营销手段,在AI智能体面前很可能失去效力。

科技发展的浪潮不可阻挡,AI从单纯的“问答

交互”向自主执行操作转型,是技术迭代的必然趋势,全民普及AI助手,授权AI助手代行平台购物权限,或将成为行业发展大势,但这并不意味着电商平台会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电商平台作为市场运作载体,其商品集散核心功能无可替代,用户也不会完全摒弃平台App。对于享受购物过程、选购贵重或重要商品的群体而言,仍会选择自主使用平台App购物。同时,AI智能体目前尚存较大的安全风险隐患,谨慎型用户也会优先选择传统平台购物模式。

电商平台经营者已然意识到,平台本身不会消亡,但拒绝拥抱AI智能体的平台必将被市场淘汰。当前平台布局AI智能体主要有两大路径:一是自主研发专属AI智能体,例如亚马逊早在2024年就推出自研AI智能体“Rufus”;二是开放合作引入外部AI智能体,比如Etsy、沃尔玛等电商平台与OpenAI达成合作,用户可直接通过ChatGPT选购平台商品。豆包手机事件也为国内电商平台敲响警钟,多家电商平台正加快自研AI助手布局,或是推进与外部AI智能体的合作进程。

#### 数据占有格局正在重构

互联网虚拟空间看似无边际,实则是相对封闭的生态体系。大型平台如同有形之手操控着整个生态,电商商家高度依附平台难以独立运营。各大平台虽有边界、互为竞争关系,却在利益驱动下形成微妙的协同关系,而掌控海量用户与商家数据,正是平台主导互联网生态的核心抓手。

笔者认为,AI智能体出现导致的数据占有格局重构,或将逐步瓦解互联网生态的封闭架构,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数据总量大幅缩减。用户将购物权限委托给AI智能体后,平台无法收集完整的个人操作痕迹,加之AI智能体简化了原本多步骤的App操作,进一步加剧了平台可获取数据的减少。

二是统一数据被分割持有。AI智能体普及前,平台独家归集、掌控用户与商家海量数据;AI智能体应用后,统一的用户数据被拆解分流,一部分由平台留存,一部分被AI智能体获取并回传至后台,还有一部分直接由电商商家掌握。

三是AI智能体企业或将成为数据核心持有者。一方面,AI智能体具备记忆功能,通过长期与用户交互,能够勾勒到精准度更高的用户“数字画像”;另一方面,AI智能体不仅能收集个体用户数据,还可全网归集公共用户数据,甚至通过访问平台获取平台存量数据,逐步成为超越传统平台的最大数据持有方。

四是数据类型日趋复杂。AI智能体运行过程中产生了区别于普通用户数据的机器数据,而数据种类的多元化,也为后续数据合规利用、监管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回到前述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暂缓禁令执行的裁定,笔者认为,这或是考虑到AI智能体带来的技术创新以及给互联网生态带来的新的改变等因素作出的。当然,裁定只是权宜之计,要让问题真正得到解决,还有赖于AI智能体技术不断完善,电商平台变革情况以及AI智能体的使用范围和程度等,因为良好的互联网生态是平台商业利益、AI产业发展与用户合法权益平衡的结果。

(作者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陕西省法学会互联网法律与治理研究会会长)

漫画/高岳